

淡江大學 102 學年度師資生參加師資培育專業學習社群遴選要點

一、目的

配合「淡江大學 102 學年度精進師資計畫」之實施，遴選有意願、有潛力之師資生，以強化其實務知能與臨床經驗。

二、遴選資格

參加遴選的師資生需符合以下條件：

- (一)目前仍在本校的教育學程修讀；
- (二)未來的任教學科為國文、英文或數學等科；
- (三)目前已修習本校教育學程開設的五門課程；
- (四)目前已修習本校認定的國文、英文或數學等科的專門課程達總學分數的一半以上；
- (五)有強烈意願要強化個人的實務知能與臨床經驗。

三、遴選程序

遴選過程分為「初審」、「複審」及「決審」三階段。

(一)初審：

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召集中心專兼任教師組成「淡江大學師資培育專業學習社群遴選小組」，對於申請之學生進行書面資料審查，評分等級分為「不接受」、「可考慮」、「接受」三種，達「可考慮」以上之等級者為通過，通過後始得參加複審。

(二)複審：

由本校教育學院院長召集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以及參與「淡江大學 102 學年度精進師資計畫」之中等學校校長組成「淡江大學師資培育專業學習社群遴選委員會」，對於初審通過之學生進行面試，評分等級分為「不接受」、「可考慮」、「接受」三種，達「可考慮」以上之等級者為通過。

(三)決審：

由「淡江大學師資培育專業學習社群遴選委員會」參考書面資料與面試表現排定錄取優先順序。

四、各科錄取人數依「淡江大學師資培育專業學習社群遴選委員會」核定的名額辦理。

五、遴選結果公布

錄取名單經「淡江大學師資培育專業學習社群遴選委員會」核定後公告。

六、本要點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，陳報院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